**违法行为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 法 事 实**：在四川长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01.01”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在工地放假停工期间，擅自组织本班职工违规进入工地施工；对本班相关作业人员拟通过攀爬厂房设置的剪刀型斜撑进入厂房上部的违章作业行为未予有效制止，导致事故发生。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你单位在新乡市精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2019.12.31”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未针对在拆除中标废旧设备过程中存在起重吊装危险作业的情况制定和实施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监护，对相关作业人员的违规违章行为未予有效制止，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协议书》第1.2条规定：“（外来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并建立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制度和落实好安全消防防护措施……。”第1.3条规定：“施工方根据施工的特点、范围应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实现对施工过程安全环保的全面监控……。对……大件起吊（含抬吊）等作业存在交叉作业的工程都必须另派专人监护（确认无危险才能施工）。”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从事起重……等危险作业应当事先制定安全措施，并由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专人现场监护，确保遵守操作安全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以及《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等的规定。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5

**处罚决定日期**：2020/4/29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